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第61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eka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賀紅梅女士  
金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50,195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0,810,03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金瑞先生及周曉宇先生應退任董事職務，惟金瑞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執行董事及周曉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金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金瑞先生及周曉宇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i)使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係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允許公司股東大會除實體會議形式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自出席會議外，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iii)為公司提供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部處理之變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ekagroup.com](http://www.eeka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通過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4,050,195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405,019股繳足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就購回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就此目的撥資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完全撥付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12.78	11.00
五月	12.50	11.12
六月	12.80	11.50
七月	12.98	12.02
八月	12.60	10.56
九月	12.06	9.83
十月	10.88	9.70
十一月	10.54	8.98
十二月	11.30	9.4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1.00	9.56
二月	11.06	9.81
三月	10.84	9.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8	10.24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兩名股東（即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鑒於：(i)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金明先生及其胞弟金瑞擁有；及(ii)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均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金瑞先生－執行董事

金瑞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 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翹睿有限公司的董事。金瑞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而彼主要負責整體公司投資策略方向、規劃及管理集團在資本市場的發展。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金瑞先生開始於民生證券任職股票分析員，彼當時負責股票以及資本市場買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21世紀經濟報道任職財經記者，進行採訪以及新聞報導，其中包括平安保險上市，上市公司股權方面等。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OEM加工商）擔任投資法律顧問，為公司提供金融、投資及法律的專業意見。於二零一四年至今，彼擔任 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 以及附屬公司翹睿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香港以及國內附屬公司的整體公司投資策略、規劃及管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發展，參與收購項目，以及日常運作業務管理。

金瑞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省浙江財經大學，取得證券投資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於美國完成伊利諾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為創辦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金明先生的胞弟外，金瑞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金瑞先生於198,713,19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金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任期每到屆滿時均會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金瑞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金瑞先生亦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金瑞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有關金瑞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周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宇先生（「周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歐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擔任工程師及經濟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中國電子工業深圳總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周先生為深圳市迪威視訊技術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創立深圳桑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周先生創立深圳市秉宏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周先生之委任函，周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正常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他具類似經驗的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及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因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本公司自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司後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且雙重外國名稱為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  
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  
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  
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  
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  
（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  
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  
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  
於催繳時符合上述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  
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  
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  
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  
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  
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  
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  
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  
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  
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  
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  
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  
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  
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  
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  
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封面頁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本公司自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以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司後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亦包括與其相關或予以取代的各條其他法律。</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告，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 <u>營業日</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電子”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本公司可能選擇的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設施）。
“電子方式”	指	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電子通訊的預定收件人。
“電子簽署”	指	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聯，並由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法例”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指	通過(i)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形式虛擬地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1A條所賦予之涵義。</u>
“普通決議”	指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u>“現場會議”</u>	指	<u>通過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之涵義。</u>
“規程”	指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附屬公司”</u>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虛擬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通過股東、會議主席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該等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取閱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應作相應詮釋；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持有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按股數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如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即使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及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天期間。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6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將要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權之百份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注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的有效性或決議案通過，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 6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提供）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與會人士同意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b)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按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告內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訖，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1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若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若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的任何其中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若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若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任何其中一位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3A. 若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
- (2) 如為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實體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在虛擬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虛擬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3) 全體股東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6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公司已按細則第76A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在本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當中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應第三方，當中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營辦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營辦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或同意通知應視為有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名主席。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2.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審計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之任何審計師之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審計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刊登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頁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2) 除非公司法有任何其他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現時或曾經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他人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財政年度，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40港仙；
3. (a) 重選金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的所有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午後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